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怡康小学</u> 改扩建报告厅、教室家具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怡康小学改扩建报告厅、教室家具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</u>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01. 33080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055. 076453</u>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浙江昊天传北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16日